

# 97 年度「中等學校數學科典範教學徵選」競賽辦法

## 一、目的

為配合教育部進行中等學校課程教學示例發展，徵求數學科優秀作品並進行教學活動之演示與推廣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中教司

承辦單位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、數學系施皓耀老師辦公室

## 三、活動參加對象

現職中學數學教師或具數學科教師合格證書之社會人士

## 四、競賽組別

數學組

## 五、作品內容與規格

1. 參賽作品內容須為依照課程綱要中所規範之數學學科內容。
2. 參賽教師所研發之教學設計須為一完整教學活動設計，內容包括：教學活動名稱、教學時間（至少一節）、教學目標、設計理念、教具使用及教學流程等。
3. 參賽作品作品封面（格式如附件 2）僅填寫作品名稱、配合之九年一貫數學科綱要主題內容，作品內容不得透露學校名稱、作者姓名及黏貼作者相片等容易引起評審公平性疑慮之文字。
4. 請繳交書面作品一式四份及檔案光碟一份。

## 六、報名與收件時間、地址

### 1. 報名時，請填送

A.報名表一份（如附件 1）

B.現職教師聘書、合格教師證書等任一證明文件影本。（每組的每一位參賽者都需附上相關證明）

C.參賽作品裝訂冊四份(依序為封面（如附件 2）、作品內容)、檔案光碟一份（PDF 檔格式）。

### 2. 以上資料請依序排放備妥於報名截止日期 97 年 9 月 5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掛

號郵寄至「500 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陳芮瑩小姐」收；並請於信封註明「數學科典範教學徵選」。有問題請洽彰化師範大學

科教中心陳芮瑩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4-7232105 轉 3013 或 email

至cjying@cc.ncue.edu.tw。活動主辦單位在收到參賽資料後，將email通知第一

作者。資料不完整或逾期報名，恕不受理亦不退件。

## 七、徵選活動時程

9 月 5 日	以郵戳為憑截止收件
9 月 22 日	於科教中心首頁公布入選名單（預定）
10 月	於彰化師範大學數學系舉辦二次教材研發工作坊
11 月	複選評審會以及修正後資料繳交
12 月	優勝作品發表

將於「97 年度科學教育專案研究與典範教學」聯合發表會，及  
彰化師大舉辦之「數學教育研討會」中發表

## 八、評選方式與標準

### (一) 初選

由承辦單位敦請學者或專家組成評審小組進行。評審要項包含：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1.教學內容符合數學科九年一貫課程綱要<br>並切合該主題的重要概念 | 25% |
| 2.教學活動設計之創新性與完整性                   | 25% |
| 3.教學步驟、方法之具體性、啟發性                  | 20% |
| 4.教學設計內容之合宜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% |
| 5.教學媒體的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% |

初選入圍若干名並給予證書，入圍者需參加 10 月共兩次教材研發工作坊，進行作品內容之修改與精緻化。

### (二) 複選

作品修改完成定稿後，於複選評審會做口頭發表，口頭報告 15 分鐘，答詢 5 分鐘。

由評審小組評選出數學科各前三名作品。榮獲前三名作品的作者，有義務參加 12 月於三所師範大學聯合舉辦之「97 年度科學教育專案研究與典範教學」聯合發表會及彰化師大舉辦之「數學教育研討會」中發表。

## 九、獎勵

(一)獎勵方式：依評審評分標準，錄取特優一名、優等一名、甲等一名、傑出創意、佳作若干名。

(二)獎勵內容

證書：獲獎之參賽教師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頒給證書乙張

特優每件頒發得獎證明，獎金 30,000 元

優等每件頒發得獎證明，獎金 20,000 元

甲等每件頒發得獎證明，獎金 10,000 元

佳作每件頒發得獎證明，獎金 5,000 元

(三)若參賽作品之件數不足或未達一定水準時獎項得從缺

**十、注意事項**

- 1.參賽作品須遵守著作權相關之規定。作品內容均屬創作，絕無抄襲、盜版、侵權等情形，如有前述違法情形，參賽者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- 2.入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仍屬原作者所有，而本活動之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擁有非專屬無償使用權，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重製、推廣公佈與發行之權利。
- 3.凡一經審查通過之入選作品，於此次活動以外之媒體刊載、或宣傳使用時，均需註明該作品曾經參加本次活動評選並入選。
- 4.一人不限一件作品參賽，每件作品作者至多 4 人（含），並推選一人做為代表。若無特別註記時，則以報名表登記之第一人為代表。
- 5.不論同組或異組，同一件作品不得重複參賽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6.所有參賽稿件請自行備份，恕不退件。

7.獎金所得稅依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97 年度中等學校數學科典範教學徵選報名表

作品編號 (勿填)						
參加組別		數學科				
作品名稱						
參賽教師 姓名		性別	現職	服務單位	聯絡電話	e-mail
(代表人)						
代 表 人	聯絡地址					
	電話	(公)	(宅)	手機：		
	e-mail					

附件 2：作品封面

97 年度中等學校數學科典範教學徵選

作品編號 (勿填)	
參加組別	數學科
作品名稱	
總教學時間	
配合課程綱要之 綱要內容	
教學目標	